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

程技字第 09500213420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22

5512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42

55109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62

551918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公共建設是否適合由民間參與及由民間參與是否具一定程度可行性，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計畫形成前應先檢視之重點，屬政府機關應辦理事項，更應提前檢討評估並進行必要協調，再就具初步促參可行性案件，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可提升促參計畫品質及成熟度，並避免主辦機關時間、人力及經費浪費，爰建置「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及「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臚列政策面、法律及土地取得面、市場及財務面之檢視要項，協助主辦機關預先檢視及評估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提醒主辦機關於現階段應注意審視之面向及後續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應注意要項。

二、依據

- (一)「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政府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社會發展個案計畫之擬編，應加強財務規劃……屬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徵詢民間投資意願，並製作替代方案，俾供選擇。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 (三)「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編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檢討所屬個案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

三、適用範圍

- (一)新增提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主管機關列管之促參案件。但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民間機構優先定約之促參案件，免適用本機制。
- (二)申請「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之促參案件。
- (三)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四)報請各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綜理彙辦機關審議之個案建設計畫。

四、運用時機

- (一)屬適用範圍之案件，機關應併附「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詳附件)，供相關機關做為審查參考。
- (二)非屬適用範圍之案件，供機關做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決策參考。

五、預評估結果之處理及公開

- (一)主辦機關辦理預評估結果為初步可行者，始得辦理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初步可行性低或不可行者，應就關鍵課題本於公共利益及專業考量，為適當決定。
- (二)預評估結果為初步可行者，主辦機關應將該結果公開於資訊網路，公開期間不少於 10 日。

附件、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彰化縣鹿港鎮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鹿港鎮建國段 23、24、25、30、31、33、71、72、73 等 9 筆土地(建國路生態公園對面)

基地面積：9,756.14 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二)經營現況：

■新興之公共建設

□既有之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最近1年營運收入：萬元

2、最近1年營運成本及費用： 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

營運現況：

1、最近1年營運收入： 萬元

2、最近1年營運成本及費用： 萬元

☐ 自行營運，範圍：

營運現況：

1、最近1年營運收入：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三)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

☐ 是，說明：

☐ 否

(四) 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分別為彰化縣(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持有、管理之公有土地)

☐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_____ %)，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轉運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_____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本案已列入彰化縣政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_____

☐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_____

☐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 其他：_____

☐ 否，說明：_____

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 促參法

(一)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____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

■ 是：

■ 主辦機關

☐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 否

☐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_____

☐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經 107 年 5 月 10 日研商會議討論，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彰化辦事處達成共同辦理之意願，刻陳報國有財產署核備中)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是

☐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是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是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 有(案名：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嘉義市先期交通運轉中心營運移轉案)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

☒廠商有意願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

四、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

☒可產生收入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續填五)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續填五)

☐不可產生收入(續填五)

五、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

☒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

☐不具施政優先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訂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規定，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義之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同時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轉運站」規定之一，並已列入彰化縣政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符合促參法第 8 條及第 42 條政府規劃，轉運站基地皆為公(國)有土地，分別為彰化縣（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持有、管理之公有土地，且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設施已有穩定使用對象，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國內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並經財務試算結果，本計畫公共建設具有足夠之財務收益性。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本計畫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且轉運站基地皆為公(國)有土地，設施已有穩定使用對象，且對於使用者付費情形接受度高，公共建設具有財務收益性。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洪玉芳；服務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職稱：技士；電話：04-7532169；傳真：04-7281671

電子郵件：a690210@email.chcg.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107 年 7 月 12 日